

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豫14破申119号

申请人：商丘市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南省民权县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xxxxxxxxxxxx。

法定代表人：段某，该公司经理。

经申请人商丘市某有限公司同意，河南省民权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民权县法院）于2024年6月28日作出（2023）豫1421执2153号决定书，以商丘市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，决定将商丘市某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2024年8月15日作出（2024）豫14破申103号民事裁定未予受理商丘市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商丘市某有限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河南高院）提起上诉，河南高院于2024年10月22日作出（2024）豫破终25号民事裁定：一、撤销本院（2024）豫14破申103号民事裁定书；二、指令本院受理商丘市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查明，商丘市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8日，注册资本为200万元，系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段某，股东为段某（持股100%），经营范围：糕点（烘烤类糕点、油炸类糕点、月饼）加工、销售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预包装食品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、散装食品、自制饮品销售；快餐服务。

民权县法院已受理以商丘市某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4件，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7304483元。

本院认为，商丘市某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00 万元，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 4 件，执行标的总额 7304483 元。且本案已经河南高院审理指令本院受理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第（三）项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商丘市某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曹焱森
审 判 员	高纪平
审 判 员	白中哲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法官 助理	张 雨
书 记 员	李登攀